

平安祭裡沒平安

撒母耳記上1:1-28

歷史背景

撒母耳是以色列歷史上士師時代末期過渡到王國時代的關鍵人物。

士師時代以色列人宗教信仰屬靈狀況；士師記的作者用一句話來作以色列人宗教敗壞和道德敗壞的總結：「那時，以色列沒有王，各人任意而行。」(士21:25) (有沒有後現代的味道?)

大祭司以利(名字的意思是「升高」)可能与参孙同时期做士师，时间大约在主前11世纪初叶。此时是士师时代的末期，也是最黑暗的时期，百姓受非利士人辖制四十年（士13:1），竟然已经习以为常，既不反抗、也不呼求神（士15:11）。沒有神、沒有道德、沒有盼望的世代。

主題經文：撒 上 1:1-28

關鍵經文：

「许愿说：『万军之耶和华啊，祢若**垂顾**婢女的苦情，**眷念**不忘婢女，赐我一个儿子，我必使他终身归与耶和华，不用剃头刀剃他的头。』」（撒 上 1:11）

垂顧：看見、看顧、察覺；**眷念**：提說、紀念、回想

主題經文大綱

第一章的經文大綱；

1. 紛爭是因不遵行律法；撒上一:1-8
2. 禱告的目的、心態和方向的改變
是蒙福的最佳途徑；撒上一:9-20
3. 知恩感恩謝恩的人；撒上一:21-28



紛爭是因不遵行律法

拉瑪瑣非 (撒 上 1:1 應可念成瑣非的拉瑪，
或蘇弗人的拉瑪； 蘇弗是以利加拿的曾曾祖父。)

也就是新約中的亞利馬太，安葬耶穌的約瑟
是亞利馬太人 (太 27:57)。

拉瑪瑣非位於示羅之西約 26 公里。

「以利加拿」这个名字的意思是「神已经拥有、神已经创造」。他属于利未支派的哥辖族，是可拉的后裔（代上6:22、27），可拉曾因为反对亚伦当祭司而被神惩罚（民16章），但神却在他的后裔中兴起了撒母耳做祭司和士师。神不会因为祖先的罪而看轻任何人，「凡被杀的都为本身的罪」（申24:16）。

平安祭裡沒平安？

以利加拿家每年上演的戲碼？

1. 以利加拿家是拉瑪瑣非的望族。
2. 兩個妻；以利加拿有傳宗接代的壓力，因此愛哈拿卻又娶毘尼拿為妻生兒育女。
3. 按律法規定毘尼拿所生的兒子為長子，**申命記 21:15-17 清楚說明**，人若有兩個妻子的話，即使長子是不喜歡的妻子所生，也應立他為長子，因為是力量強壯的時候生的。所以毘尼拿當得雙份的祭肉，而不是哈拿。

4. 紛爭是因不聽神的話；不讀經禱告不聽神的話使人靈裡愚鈍，缺乏智慧情商低。

以利加拿→分兩份祭肉給哈拿(哈拿要的是祭肉嗎？給人想要，還是給你想給？以利加拿愛的語言是給禮物)→毘尼拿做哈拿對頭、挑釁她、刺激她，那壺不開提那壺→

以利加拿情商低，每年上演的戲碼沒警覺，
平安祭裡沒平安→妳為何哭泣？不吃飯，心裡
愁悶呢？(撒1:8)→ 有妳不比十個兒子好嗎？

5. 弟兄是家中屬靈的頭，你的靈命決定家中的平安(peace/fellowship)。

「人饑餓非因無餅，乾渴非因無水，乃因聽不見耶和華的話。」(摩8:11b)

舊約五祭

1. 燔祭 (Burnt Offering): 血祭；為贖一般的誤犯之罪，除去天良的虧欠；人向神表示敬虔、委身及完全獻上自己。
2. 素祭 (Meal Offering): 素祭，與血祭同獻其後；自動自發之敬拜行為；承認神的良善與供應；對神表敬虔。
3. 平安祭 (Peace/Fellowship Offering) 血祭；自動自發之敬拜行為；感恩與相交（包括眾人同享祭物）。

4. 贖罪祭 (Sin Offering): 血祭；強制性地為**所知**
誤犯的得罪神的罪贖罪；認罪；求赦罪；
使污穢得潔淨。
5. 贖愆祭 (Trespass Offering): 血祭；強制性地
為贖**誤犯得罪人/事且需要償還**的罪；使污
穢得潔淨；如數償還；罰金百分之二十。

從羞恥變蒙愛

以往每年去示羅耶和華神的會幕那裏獻平安祭，哈拿（名字是Grace，蒙愛的意思）都禱告什麼？生一個兒子，洗淨羞辱、除去無奈？生一個兒子顯擺顯擺，氣氣毘尼拿？生一個兒子讓以利加拿高興高興，他對我這麼好，回報他對我的愛？

撒母耳記的作者提醒一件事埋下伏筆：無奈耶和華不使哈拿生育(撒上1:5b)。原文是耶和華關閉哈拿的子宮。要如何打開哈拿的子宮呢？

千辛萬苦得來的孩子獻給神？

獻撒母耳為**終身的拿細耳人**，撒母耳就不再是哈拿的，是分別為聖屬神的。

哈拿千辛萬苦得來的孩子？為什麼要獻給神？不是應該抱在身邊疼惜嗎？甚至在毘尼拿面前顯擺展現得勝者的姿態嗎？為什麼啊？

答案在：**撒上1:11**

禱告的目的、心態和方向

「哈拿心里愁苦，就痛痛哭泣，祈祷耶和华，许愿说：『**万军之耶和华啊，祢若垂顾婢女的苦情，眷念不忘婢女**，赐我一个儿子，我必使他终身归与耶和华，不用剃头刀剃他的头。』」（撒**上1:10-11**）

蒙福的禱告

禱告的目的、心態和方向的改變是蒙福的最佳途徑。

1. 目的/動機—得著神還是得著神的祝福？（路10:38-42；美好的關係：坐在祢腳前，注視祢容顏），為自己還是為神（撒1:27-28）
2. 心態—憂傷痛悔的心主必不輕看。（詩51:17）
3. 方向—先求神得國和神的義，其他得一切都要加添給你。（太6:33）（讀撒2:21）

有神比十個兒子更好

但在耶和華面前『傾心吐意』(撒下1:15b)；原文的意思是「傾倒出自己的生命」。

「神所要的祭就是憂傷的靈；神啊，憂傷痛悔的心，你必不輕看。」(詩51:17)

垂顧：看見、看顧、察覺；**眷念**：提說、紀念、回想。

表示哈拿知道悔改：她先求神跟跟她恢復關係，而生一個兒子，只是神垂聽她的禱告，她得著神一個確據，因此她願意把撒母耳獻給神，**因為有神比十個兒子更好**。

作一個知恩感恩謝恩的人

「**归与**」（撒1:28）原文和「**求**」（撒1:26、27）是同一个词「לִשְׂאֵל」，这是双关语：神把哈拿所「求 לִשְׂאֵל」的赐给她，哈拿就把向神「求」来的献上「归于 לִשְׂאֵל」神，这正是神所悦纳的「本于祂，倚靠祂，归与祂」（罗11:36）的事奉，动机、方法和结果都合神心意。

1. 感恩是一種生活態度；

作一個知恩、感恩、謝恩的人。

- 「你們要以感謝為祭獻與神，又要向至高者還你的願，並要在患難之日求告我；我必搭救你，你也要榮耀我。」（詩50:14-15）
- 「公牛」是還愿祭中最昂貴的一種（民15:3），「一伊法細面，一皮袋酒」，就是與「公牛」同獻的素祭和奠祭的分量（民15:8-10）。哈拿不但用三份獻祭表達了感恩，她更大的、更蒙悅納的奉獻，是毫無保留地順服了神的權柄，徹底獻上了自己辛苦求來的唯一的兒子。
- 「生命因感謝而富足。」— 潘霍華（Dietrich Bonhoeffer）

2. 將兒女引領到神面前，全然交託仰望給神。

- 試想如果哈拿將撒母耳留下；或是以利加拿不同意哈拿所許的願，結果會如何？
- 當兒女離開你時，他還能持守幼時領受的無偽之信？「兒女是耶和華所賜的產業」（詩 127:3) 在神的話語中，修正自己的育兒方式，建立親子之間的屬靈習慣，用神的話語來為自己和孩子禱告。

撒母耳(神垂聽)

平安祭裡有平安。

神是垂聽禱告的主。

遵行主命；知恩感恩謝恩；

禱告必蒙垂聽。

補充資料：舊約五祭

一．燔祭（利1章, 6:8-13）

作為第一個祭，燔祭是要恢復神與人的關係。神愛人，祂也主動親近人，因此祂設立會幕（原文意思是相遇的地方）讓人親近祂。但人會犯罪，神是聖潔的，罪令神忿怒，人帶著罪怎樣去親近神？藉著燔祭，祭牲流出的血替那人贖罪，燒燔祭的時候，上升的香氣蒙神悅納（燔原文意是「上升」），**止息了神的忿怒，使神與人的關係得以恢復。**（羅12:1-2）

二· 素祭（利2章, 6:14-18）

素祭原文意思是「貢物」，在當時近東社會，當一國（附庸國）臣服於另一國（宗主國），要簽條約，並年年獻上貢物以表忠誠。神與以色列人在西乃山立約，祂就好比宗主國，人是附庸國，人需要獻上貢物表達對神的忠誠。素祭主要是獻麵粉，經文很強調：1. 要加上鹽，「這是你與上帝立約的鹽」（2:13），鹽有防腐功用，代表著神與人的約不會毀壞。2. 取出「作為記的」燒在壇上：**當人獻素祭時不要忘記他與神有約。燔祭與素祭同獻。**

三· 平安祭 (第3章, 7:11-18)

故名思義是求平安？若你想起是求出入平安、身體健康之類，可不是這祭的原意。平安祭原文意思是和平、和好，其字根是 shalom，這字當然有平安意思，但在希伯來文意思更整全，指到全人的平安，包括神與人、人與人之間的和好。這是在燔祭和素祭之後獻的祭，表明了他對與神重建和諧關係的確信 (peace with God)。罪不單破壞了神與人關係，也破壞了人與人之間的關係，這祭是唯一一種祭獻祭者可吃祭物，通常是獻祭後與親友一同分享吃祭物，很像今天的愛筵，藉此表達信仰群體一同團契 (peace with man)，因此有些英文聖經譯作 Fellowship Offerings。今天，我們與神和好，與人和好，兩者缺一不可，我們不能做獨行俠基督徒，信徒群體相交是非常重要的。

四· 贖罪祭（利4:1-5:13, 6:24-30）

贖罪祭原文意思是潔淨，若稱為潔淨祭更恰當。罪在如物挑你從
不單惹的忿怒，更令聖所不潔。當聖潔的犯了不一會些罪之祭「你從
不潔的起誓，或干犯了潔淨條例，就需出聖殿嗎？這聖靈是
冒失婦女生產，使這人俗洪流中活出的殿嗎？這聖靈是
或婦我們今天要在世的身體是聖靈的殿嗎？這聖靈是
戰我們豈不知你們的？（林前6:19）讓我們
上的帝而來，住在你們的？（林前6:19）讓我們
的生命合乎主居住在其中的。

五· 贖愆祭(利5:14-6:7, 7:1-10)

贖愆祭主要的精神是補償，當人犯罪時，不單得罪神，往往也得罪人，因此他需要作出補償，這祭強調「照所估定的價值」、「另外加上五分之一」（5:15, 16, 18; 6:5, 6），因為他令鄰舍有損失，除了全數歸還物主外，還需額外賠償。今天我們犯罪得罪人時，如說了些不該說的話傷害別人，我們會否只向神認罪，卻鮮有向人道歉？面對一些更嚴重的過失時，我們是否有公開道歉的勇氣、和改正錯誤的承擔？

大綱

1. 紛爭是因不遵行律法；撒上海1:1-8
2. 禱告的目的/動機、心態和方向的改變是蒙福的最佳途徑；撒上海1:9-20
3. 知恩感恩謝恩的人；撒上海1:21-28
4. 結論：神是垂聽禱告的主。
遵行主命；合神心意；禱告必蒙垂聽。

小組討論題目

1. 撒上一第一章有三個主人翁，以利加拿、毗尼拿和哈拿，他們每年上示羅過住棚節獻平安祭，但是平安祭裡沒平安，誰要負最大的責任？為什麼？請分享。
2. 婚姻家庭生活中，夫妻常想改變對方成為自己理想中的配偶，往往是改變對方是困難的，只有神能改變對方，改變自己貼近神是比較快的。請分享哈拿的改變，以及如何成為你的提醒和幫助。

3. 哈拿千辛萬苦得來的孩子撒母耳，她為什麼能夠獻給神作終身的拿細耳人？如果是你，你作得到嗎？（禱告將兒女全然交託給神是何等蒙福。）
4. 在本段經文中，你最大的領受和得著是什麼？你如何運用在你的婚姻和兒女教養中，請分享！